

黑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名称：中国法制史 考试科目代码：[019]

一、考试要求

考生应该掌握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能够运用所掌握的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以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中国历代法制发展的基本规律。

二、考试内容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 1、中国法律起源与夏代法制简况

中国法起源的特点；禹刑；奴隶制五刑。

§ 2、商代的法律制度

汤刑；天罚神判；监狱。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 1、西周时期的法律概况

以德配天；明德慎罚；吕刑；周公制礼。

§ 2、西周的礼及礼刑关系

礼的概念；礼的起源；礼与刑的关系；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 3、西周时期的刑事立法

圜土之制；三赦、三宥、三刺之法；三典三国。

§ 4、西周时期的民事立法

质剂；傅别；同姓不婚；六礼；七去、三不去；嫡长子继承制。

§ 5、西周时期的司法制度

狱，讼；五听。

第三章、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 1、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变化

铸刑书；铸刑鼎；竹刑；成文法公布的历史意义；成文法公布引起的争论。

§ 2、战国时期的法律发展

《法经》；商鞅变法。

第四章、秦代的法律制度

§ 1、统一后的秦代法制

主要法律形式；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主要刑名。

§ 2、秦代司法制度

诉讼制度。

第五章、汉代法律制度

§ 1、汉代法制指导思想的变化

汉初黄老思想；汉武帝时“德主刑辅”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确立。

§ 2、汉代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约法三章”；《九章律》与“汉律六十篇”；法律形式：律、令、科、比。

§ 3、汉代刑事立法

文景时期的刑制改革；刑罚适用原则。

§ 4、汉代民事立法

婚姻法；家庭法。

§ 5、汉代司法诉讼制度

诉讼与审判；春秋决狱；秋冬行刑。

第六章、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1、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发展变化

曹魏律；晋律；北魏律；北齐律；准五服以制罪；官当；八议入律。

§ 2、魏晋律学与刑罚制度的发展变化

张斐；杜预；魏晋律学；重罪十条。

§ 3、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制度

登闻鼓直诉制度。

第七章 隋唐代法律制度

§ 1、隋代立法概况

《开皇律》；《大业律》。

§ 2、唐代立法概况

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武德律》，《贞观律》，《永徽律疏》。

§ 3、唐代行政法律规范的发展

《唐六典》；

§ 4、唐代刑事法律规范的完备

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五刑制度；十恶；六赃；保辜制度。

§ 5、唐代的民事、经济法律规范

户籍制度；义绝；货币制度。

§ 6、唐律的基本精神与历史地位

唐律的基本精神；唐律的历史地位。

§ 7、唐代的司法制度

中央司法机关；三司推事；死刑三复奏、五复奏制度。

第八章、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 1、宋代法律制度

《宋刑统》；编敕；编例；条法事类；折杖法；刺配；凌迟；重法地法；中央司法机关；翻异别勘制；务限法。

§ 2、辽金两代立法概况及法制特点

辽代立法概况与法制特点；金代立法概况与法制特点。

§ 3、元代法律制度

元代立法概况；元代法制特点。

第九章、明代的法律制度

§ 1、明初立法思想与立法过程

立法指导思想；《大明律》的制定与“六部分篇”的体例；《大诰》的制定及其特点；《大明会典》。

§ 2、明代法律内容的发展及其特点

奸党罪；充军；枷号；廷杖；“轻其所轻，重其所重”的刑法原则。

§ 3、明代司法制度及其特点

中央司法机关；刑部，大理寺，都察院；厂卫；申明亭；会审制度。

第十章 清代法律制度

§ 1、清代的立法概况

详译明律，参以国制；《大清律例》；《大清会典》；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法规。

§ 2、清律的内容及其特点

清律的内容及其特点；发遣；维护满族特权的内容；文字狱。

§ 3、清代的司法制度及其特点

旗人司法管辖；会审制度。

§ 4、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立法概况。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 1、清末变法的指导思想

修律的方针；修律的目的与实质。

§ 2、清末变法的主要内容

《钦定宪法大纲》；谘议局与资政院；《十九信条》；《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礼法之争。

§ 3、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领事裁判权；会审公廨；司法机构改革。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 1、民国初期的法律思想

五权宪法；建国三时期与权能分治论。

§ 2、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主要宪政立法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 3、南京临时政府的其他革命法规

有关保障民权、发展经济、文化教育、社会改革等方面的法令。

§ 4、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 1、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立法思想

立法思想具体内容

§ 2、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宪法和宪法性文件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华民国约法》；《中华民国宪法》。

§ 3、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主要法规

《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

§ 4、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诉讼审判制度的特点。

第十四章、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 1、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刑事法规；司法制度的改革。

§ 2、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思想与法律体系

立法机关；立法概况；法律体系。

§ 3、南京国民政府的六法

法律体系与六法全书；宪法性文件与宪法；《中华民国刑法》，刑事特别法；民商合一的立法体系，《中华民国民法》。

§ 4、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司法机关；诉讼审判制度的特点。

第十五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

§ 1、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概况及立法指导思想

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概况。

§ 2、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献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

§ 3、革命根据地的刑事立法

刑法原则的发展；主要罪名。

§ 4、革命根据地的土地、劳动立法

“五四指示”；《中国土地法大纲》。

§ 5、革命根据地的民事立法

减租减息条例。

§ 6、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

马锡五审判方式；人民调解制度。

三、试卷结构

1. 考试时间：180 分钟
2. 试卷分值：150 分
3. 题型结构： 论述题（每题 50 分，共 150 分）

四、参考书目

《中国法制史》曾宪义，高等教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